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上海浦东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1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监事长童晓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三名监事，实到三名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 监事会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6 年末股份总数 139,143,55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610,072.7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和保持持续健康经营的资金安排；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新增投资业务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 监事会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一、二、四、五等四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